

委 任 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

- 房屋稅籍證明(當年度)
- 房屋稅繳納證明
- 地價稅繳納證明
- 全國財產總歸戶
- 房屋、地價課稅明細表
()年 - ()年
- 跨縣市資料(附證件才受理)
- 其他_____

申請手續，特授權(代理人)_____ 受理。

先生/女士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

特致委託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稅籍申請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，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，本委任書若有虛偽情事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申請全戶財產(所得)資料，請檢附全戶中已成年人(滿18歲)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；若為單

親請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